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利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独立董事赵国平、欧阳令南、尤建新将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有关制度，2015 年度，公司针对各项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共计 30,310.53 万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含应收、其他应收款）计提 4,351.13 万元，预付款项减值损失 2,215.3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 17,354.10 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389.94 万元。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0,143,078.68 元，同比减少 6.10%，营业利润-386,859,726.74 元，同比减少 2239.65%，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8,496,412.66 元，同比减少 1316.35%，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1.7925 元。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58,496,412.66元，母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07,025,612.66元，累计未分配利润-849,027,984.79元。2015年度公司资金紧张，为了满足2016年度经营资金需求，2015年度未有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5年度业绩亏损，为了满足2016年度经营资金需求，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6）00818号《关于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

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定于2016年5月18日下午13：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2）。

此项议案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